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XIAOMING TU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文星先生代为出席，董事张明才先生委托董事陈元魁先生代为出席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。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经关联董事(张雅林、陈元魁、张明才)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建设超（特）高压大容量变压器及电抗器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同意接受中国西电集团公司提供的用于“提升公司智能电网用输变电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”国有资本预算资金（“专项资金”）9000 万元。连同以前年度已接受的专项资金 8000 万元，合计 17000 万元用于建设西电常变超（特）高压大容量变压器及电抗器智能制造基地。

上述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接受，有关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。同意公司在具备增资扩股或定向增发条件时，依法将该笔委托贷款转增为西电集团对公司新增的股本投资，届时需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

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。未实现增资时，委托贷款期限顺延，利率按前述原则确定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(1)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(2)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国有资本预算资金的效益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同时，委贷利率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(3)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

(4)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同意《关于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建设超（特）高压大容量变压器及电抗器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会议同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元魁先生不再代行总会计师职责。经总经理陈元魁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汪建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汪建忠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，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汪建忠先生简历

汪建忠，男，1973年3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自2003年5月起历任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，原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审计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，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、总会计师，本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部长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（挂职锻炼）。现任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。